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062,5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999,987.00 股后的 193,062,5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8,612,502.60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8,612,502.60 元÷199,062,500.00 股=0.1939717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派息（含税）：1.939717 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39717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062,5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999,987.00 股后的 193,062,513.00 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8,612,502.60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999,987.00 股后的 193,062,5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89	林金坤

2	08*****839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577	林金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王子杰

咨询电话：0519-88880019

传真电话：0519-8888001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